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大厦 B 栋 19 层 1915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3. 上述议案8.00涉及关联交易，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及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股东也可采用传真、信函或电

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请仔细填写《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5年5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事务部，传真、来函地址及电子邮箱地址详见本次股东会联系方式，同时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1028号中设大厦B栋19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曹婷

电话：0755-25177228

传真：0755-25289166

邮箱：ir@zjfzgroup.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绿景社区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大厦 B 栋 19 层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19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3.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962。
2. 投票简称：中辐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委托人_____）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该代理人按照本人/本单位指定的表决意见进行议案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说明：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 如股东没有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本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比例：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否 ☐		
	是 ☐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 附注：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7:00 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